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资环〔2021〕197号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1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资金预算的通知

儋州市、万宁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1〕23 号），现下达你市 2021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预算（具体详见附件），专项用于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按支出需求列支。现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你市按制定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相关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符合要求，有效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二、请你市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76号）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和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三、请你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要认真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将绩效目标及时分解到具体实施项目，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拨付到位、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是财政部和自然资源部作为以后年度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财政部将会同自然资源部适时对工程完成进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请你市财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于2022年3月20日前将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拨付到位、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报送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 and 规划厅，以便汇总上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附件：1. 2021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预算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1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合计	83796.18	35000	48796.18
1	海南省万宁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清退小海区域养殖池塘 227.6 公顷、渔排 10000 口，种植红树林面积 97.9 公顷，加固防潮堤 315m。	49686.33	25000	24686.33
2	海南省儋州市儋州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儋州湾滩涂栖息地恢复 48.3 公顷，清退养殖塘栖息地恢复 27.8 公顷，鸟类高潮位栖息地恢复 40.3 公顷，养殖塘清退 296.1 公顷，红树林种植面积 268.3 公顷，互花米草治理 0.11 公顷，鱼藤治理 106.6 公顷，岸线垃圾清理 15 千米。	34109.85	10000	24109.85

附件 2

2021 年度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资金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海南省儋州市儋州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所属专项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省级财政部门	海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具体实施单位	海南省儋州市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4109.85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10000.00		
	地方资金	24109.85		
总体目标	<p>滩涂栖息地恢复 48.3 公顷，清退养殖塘栖息地恢复 27.8 公顷，鸟类高潮位栖息地恢复 40.3 公顷，养殖塘清退 296.1 公顷，红树林种植面积 268.3 公顷，互花米草治理 0.11 公顷，鱼藤治理 106.6 公顷，岸线垃圾清理 15 千米。保护海洋生物及鸟类的栖息环境，实现红树林可持续发展和海洋生态系统的生态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同时紧紧围绕建设美丽海洋的总目标，坚持海陆统筹、区域联动，积极推进海湾生态保护修复建设，推动海洋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最终实现“水清、岸绿、滩净、湾美、岛丽”的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整体提升儋州市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滩涂栖息地恢复面积	48.3 公顷
			养殖塘栖息地恢复面积	27.8 公顷
			养殖池塘清退面积	296.1 公顷
			红树林种植面积	268.3 公顷
			垃圾清理岸线	15 千米
			互花米草治理面积	0.11 公顷
			鱼藤治理面积	106.6 公顷
			鸟类高潮位栖息地恢复面积	40.3 公顷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55%
			有害生物清理率	9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沿海旅游发展提高间接经济效益	>20%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红树林生态现状	改善
底栖和鱼类等海洋动物数量			≥5 种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10 年	
		对儋州市未来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10 年	
产生持续环境效益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2021 年度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海南省万宁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所属专项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省级财政部门	海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具体实施单位	海南省万宁市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9686.33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25000.00		
	地方资金	24686.33		
年度总体目标	<p>养殖池塘清退面积 227.6 公顷、红树林种植面积 97.9 公顷、加固防潮提长度 315 米。加强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污染，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提高区域水质环境，加强对万宁市现有原生红树林和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发挥红树林在改善水体环境、维持生物多样性和固碳减排等方面的重要性，促进区域海洋生态功能的提升，整体提升万宁市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池塘清退面积	227.6 公顷
			养渔排清退个数	10000 口
			红树林种植面积	97.9 公顷
			加固防潮提长度	315 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社区居民收入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红树林认知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红树林系统生物多样性,红树林种植	>85%
			原生红树林的生态现状	改善
			增加鸟的种类	>2 种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万宁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海南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印发
